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七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出书面通知。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10 位，实到董事 10 位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管泽民副董事长主持，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聘任周国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任命周国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周国明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周国明，1973 年 9 月出生。周国明先生于 1994 年加入上海石化公司。历任本公司炼油部 5 号炼油联合装置副主任、主任、党支部书记等职。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炼油部副经理。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炼油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。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炼油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生产部总经理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兼任能源办公室主任。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总经理、能源办公室主任。周国明先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，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。

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，周国明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于本公告日期，周国明先生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董事会谨此欢迎周国明先生获新委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